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0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。
- 三、 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系（所）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- 四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12年08月21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112年11月13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112年12月08日	經1122103344號簽呈，簽請教務處核備通過。
114年01月08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14年01月21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05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15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(健康管理學院114年12月30日1142103824簽請校長核定，114年12月30日公告)
115年04月01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15年04月08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0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5 年 05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(推廣服務組 115 年 5 月 7 日 1152101251 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5 月 12
日公告)